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3-094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 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 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 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5,543,938.75 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相关款项分期支付，如调解书所确定内容顺利履行，将会冲减深圳天地源中房豪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中房豪杰）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增加本期及后期利润，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2023 年 12 月，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豪杰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杰公司）、汇景纸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景公司）、陈冠后三方先期支付的 2,430 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天地源中房豪杰起诉豪杰公司、汇景公司等，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 0309 民初 1290 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05）。后因管辖权限，该案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3 年 8 月，天地源中房豪杰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2022)粤 03 民初 2792 号]，依据变更诉讼请求申请，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52）。2023 年 9 月，天地源中房豪杰再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变更诉讼请求（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7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天地源中房豪杰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粤03民初279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商定，豪杰公司、汇景公司、陈冠后三方需共同连带向天地源中房豪杰支付如下款项：

- 1、天地源中房豪杰已支付的首期搬迁补偿货币款人民币4,530万元；
- 2、首期搬迁补偿货币款相对应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0,093,038.75元；
- 3、本案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豪杰公司、汇景公司、陈冠后三方承担，暂计人民币150,900元，由豪杰公司、汇景公司、陈冠后三方向天地源中房豪杰迳付，计入应向天地源中房豪杰支付的欠款金额。超出本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实际收取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之外的部分，由天地源中房豪杰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退费。

即：豪杰公司、汇景公司、陈冠后三方应向天地源中房豪杰还款共计人民币55,543,938.75元。

(二)各方商定，豪杰公司、汇景公司、陈冠后三方共同连带向天地源中房豪杰还款的时间安排如下：

1. 豪杰公司、汇景公司、陈冠后三方应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向天地源中房豪杰支付人民币2,430万元。
2. 豪杰公司、汇景公司、陈冠后三方应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按月向天地源中房豪杰支付剩余欠款，剩余欠款共计人民币31,243,938.75元。

(三)天地源中房豪杰与豪杰公司、汇景公司2015年4月16日签订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2015年4月22日签订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解除。

(四)如豪杰公司、汇景公司、陈冠后三方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天地源中房豪杰有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相关款项分期支付，如调解书所确定内容顺利履行，将会冲减天地源中房豪杰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增加本期及后期利润，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会计机构确认为准。2023年12月，深圳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豪杰公司、汇景公司、陈冠后三方先期支

付的 2,430 万元。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